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根據國泰君安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 50 名僱員授予合共 8,402,000 股獎勵股份，該等僱員為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i) 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峰博士、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及 (ii) 餘下 46 名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授人。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國泰君安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 50 名僱員授予合共 8,402,000 股本公司股份，該等僱員為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i) 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峰博士、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及 (ii) 餘下 46 名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承授人。授予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閻峰博士	2,558,000	分別於2013年11月30日、2014年11月30日以及2015年11月30日分三次歸屬予承授人。
李光杰先生	202,000	
李生先生	191,000	
王冬青先生	835,000	
餘下46名屬合資格人士且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授人	4,616,000	

於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3.17元。上述獎勵股份已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買入，且目前由其持有。根據該計劃的規定，獎勵股份已被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承授人，無須支付代價。

閻峰博士、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閻峰博士、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之上述獎勵股份是彼等與本公司簽署之服務合約酬金之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條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閻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偉先生（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